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的核查意见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2022 年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就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签署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之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的持续督导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承接麦迪科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继任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麦迪科技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 号）核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863,488 股，每股发行价格 36.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27,599,565.4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0,962,253.9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6,637,311.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4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注 1）	17,504.04	17,504.04
2	基于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服务升级项目	12,985.44	0.00
3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98.59	198.59
4	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19,196.12	19,196.12
5	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4,354.79	38.63
6	补充流动资金	19,110.31	12,905.71
	合计	73,349.29	49,843.08

注 1：“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未到付款节点的工程款等款项 26.65 万元。

注 2：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产生。

注 3：“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基于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服务升级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社保及员工差旅费、日常办公费等费用。

1、员工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

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员工社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3、员工差旅费、日常办公费：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人员差旅费、日常办公费等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募集资金账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若所有费用均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不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及子公司苏州优麦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优麦”）、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医疗”）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相关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苏州优麦、麦迪医疗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资本管理中心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及汇总表，按月汇总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每月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审批流程，并附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置换申请审批流程通过后，资本管理中心根据当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或一般存款账户，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所属募投项目名称、账户等，并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是基于人员薪酬等费用发放的相关政策制度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苏州优麦、麦迪医疗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苏州优麦、麦迪医疗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募集资

金置换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麦迪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 参

龚 参

叶雯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 参

叶雯雯

叶雯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3日